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2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亮傑

電話：27256451

電子信箱：insp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033478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認助清寒、遭逢急難學生認助辦法1份、財團法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認助申請表1份(34786400A00_ATTCH1.doc、34786400A00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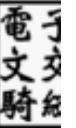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財團法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」修正後之「認助清寒、遭逢急難學生認助辦法」及申請表各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該會於103年3月19日召開第7屆第1次董事會修正該會「認助清寒、遭逢急難學生認助辦法」，以協助本局所屬(轄)公私立中小學家境清寒及遭逢急難學生，突破困境，安心就學。修正重點如次：

(一)放寬認助條件：

- 1、凡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在5000元以下者，認助申請學生之生活費。
- 2、凡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在5000~8000元者，認助申請學生之學費。
- 3、凡學生個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有特殊需求狀況者，給予急難救助或專案認助1~2萬元。
- 4、凡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超過8000元者，不予以認



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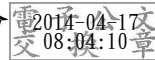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特殊需求狀況者係指「就讀藝術才能班、科學班、資賦優異班或體育班，因家庭經濟拮据，無法提供學習所需之器材、輔具等特殊需求狀況者」。

二、請 貴校公告周知，並協助家境清寒、遭逢急難變故或特殊需求狀況學生提出認助申請，順利完成學業。

三、該會網站可於本局網站首頁右側點選進入，或逕輸入http://203.71.210.5/aid_fund/index.html，如有相關疑問可上網查詢，或電話聯繫該會陳世中執行秘書，電話27275925、2727594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



訂

線

